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2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2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18年12月16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6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华、宋历丽

电话:0991-3708335、0991-3708307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　　。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16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传票、起诉状等涉诉材料及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荔源广场B栋2楼

受理日期:2018年11月14日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基础交易合同(编号为POORD1705012《采购合同》)和(编号为SYBL-SLGF-201709-1《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所欠应收账款1795万元。

(2)判令被告一按照编号为SYBL-SLGF-201709-1《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被告一签收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承担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为宽限期(2018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内按照逾期付款总额1795万元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即宽限期内逾期利息合计为26,925元;宽限期满后(即2018年10月12日起),逾期利息按照逾期付款总额1795万元的千分之一每日支付,计算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暂计至2018年10月26日的宽限期满后逾期利息为269,250元。以上合计逾期利息暂计296,175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万元,及与本案有关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4)判令被告二按照编号为SYBL-SLGF-201709-1《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承担的所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按照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SYBL-SLGF-LDZRBZ-201709-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对被告一和被告二应向原告承担的所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讼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主要如下:

被告一与被告二于2017年5月8日签订编号为POORD1705012《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一向被告二采购货物,付款方式为交付日后的365日内付款,由此形成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

原告与被告二于2017年9月25日签订编号为SYBL-SLGF-201709-1《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原告受让其与债务人(即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原告向为被告二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多项或单项功能的综合性商贸服务,但原告不承担债务人(即被告一)的信用风险。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到期不付款时,原告均有权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二进行追索,要求被告二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保理融资本金、欠付利息和管理费等。并在被告二付清全部款项后,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被告二。

2017年9月25日,被告二向原告提交了保理合同附件一《国保理业务申请书(客户信息表)》,被告二保证所陈述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申请保理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原告和被告二签署保理合同附件二《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和应收账款净额30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和保理融资金额2000万元,融资利率12.8%/年。逾期利率:宽限期内,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宽限期满后,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每日支付。

原告向被告二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合计为1795万元,被告二已经向原告支付了该1795万元保理融资款的融资利息。现该1795万元保理融资款已经在2018年10月8日到期,被告二违反与原告的约定拒不向原告支付该保理融资款本金1795万元。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案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肖行亦

第三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深圳仲裁委员会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418室

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0日

2、仲裁请求事项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9月12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利率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第一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裁决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5000元等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7年5月22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兴银深景田授信字(2017)第0007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给予第一被申请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同日,申请人与第二、三被申请人分别签订了兴银深景田授信(保证)字(2017)第0007A、0007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第二、三被申请人自愿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5月16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兴银深景田流借字(2018)第05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2018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借款利率为LPR一年期限档次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0.91%,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季浮动;罚息和复利利率均为借款利率上浮50%,借款利息偿还方式均为每季的对应日为各期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剩余利息,借款人的本金偿还方式为应在借款到期日一次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18年6月12日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贷款人民币1亿元,货款到期日为2019年6月12日。

但在合同履行期间,第一被申请人公告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欠款7451.94万元,第一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已经危害到申请人的权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条第(十五)款,申请人决定提前收贷。

第一被申请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也未能履行代偿义务,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约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为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深圳仲裁委员会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含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元)
1	深圳市华天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案	裁定执行	138,132.16
2	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货款纠纷案	尚未开庭	7,063,354
3	深圳市通联电路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2,070,461.76
4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案	尚未开庭	752,779.91
5	胡永华	本公司	劳动纠纷	尚未开庭	155,293
6	深圳市奇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案	尚未开庭	741,192
合计					10,921,212.83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协议编号:70666019920181213000 01),将利用苏州银行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3,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4、产品年化收益率:4.00%

5、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01月14日

6、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说明: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进出	购买本金(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理财余额(万元)
1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4	2019.01.14	4.00%	2018.12.13	买入	3000		3000
合计:									3000	0	3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余额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产品说明书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上述标的公司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昆山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72450677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46号

5、法定代表人:孙丰

6、注册资本:7400.440928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3月25日至2035年03月24日

9、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精密在线测试仪器、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以及维护;塑料合成板的加工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线材组装;接插件及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墨水、胶水、化学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6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与公司签署《资金借款协议》,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

4、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息。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本次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过去十二个月内,仪电集团累计已为公司提供5.8亿元财务资助,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且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本次借款,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中1.5亿元于2018年11月30日到期,公司已向仪电集团申请延期归还,另有1.5亿元借款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公司尚未偿还,其余2.8亿元借款已归还。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仪电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仪电集团对公司经营的支持。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9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商之家")提供股东借款16,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按年利率10%计算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近一年内,公司向华商之家提供借款2.07亿元,收回借款2.72亿元。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华商之家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及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分别持股35%及2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收购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合计持有的华商之家60%股权及相应债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商之家100%股权。截止目前,前述收购涉及的评估结果尚在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进行备案过程中。

现结合华商之家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商之家提供股东借款16,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按年利率10%计算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华商之家提供股东借款16,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按年利率10%计算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19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华商之家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

法定代表人:杜胜

注册资本:贰亿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商之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科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0,445,761.72	2,227,952,059.15
资产净额	-57,487,152.17	-16,431,518.69
营业收入	124,857,142.86	60,520,137.77
净利润	-41,055,633.48	-126,495,675.90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商之家提供股东借款,可解决华商之家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

四、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华商之家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杜胜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商之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华商之家的经营需要,公司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上述议案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近一年内,公司向华商之家提供借款2.07亿元,收回借款2.72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9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1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9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内和